

附件二

共有人聯名同意書

- 1、立同意書人_____等__人同意將座落於下列標示地段、地號之土地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影本）提供_____（申請人）申請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，申請核發之環境維護獎勵金原則由申請人代表領取。

2、土地座落地點：

縣（市）/ 鄉（鎮、 市、區）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（公頃） （持分比 例）	立同意書人簽章 （法定代理人）	身分證字號
					通訊地址及電話	
				/		
				/		
				/		

※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；如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應一併簽章，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- 3、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 _____公所、轉呈_____政府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說明：1. 請檢附立同意書人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。

2. 土地為共有時，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